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勁元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3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勁元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華江一路217號」補充為「華江一路217號前」；第3行「本應注意貨車裝載完成後始得上路」更正為「本應注意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第6行「左眼、頭部、右前臂、右手及左腕之擦挫傷」補充為「左眼、頭部、臉部、右前臂、右手及左腕之擦挫傷」；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勁元於本院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留在現場，並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2年度他字第11057號卷第16頁反面），嗣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

01 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
03 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
04 全，竟疏未閉妥貨櫃右側側門即貿然前行，肇致本件車禍事
05 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丁善章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
06 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7 賠償損害，兼衡其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智
08 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昶玠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許維倫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9537號

27 被 告 陳勁元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勁元於民國112年9月25日18時26分許，駕駛623-XJ營業用
04 小貨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往民生路方向，在新北市
05 ○○區○○○路000號，本應注意貨車裝載完成後始得上
06 路，竟疏未注意貨櫃右側側門未關，貿然前行，適有丁善章
07 在該處人行道指揮交通，即遭未閉妥之車門撞擊，致其受有
08 左眼、頭部、右前臂、右手及左腕之擦挫傷、右側中指及無
09 名指中段指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陳勁元於犯罪未被有偵查
10 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員
11 警表明係肇事者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12 二、案經丁善章訴由本署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勁元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因未注意將貨櫃側門關閉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0	告訴人丁善章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並受有上載傷害之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事故交通現場圖1份、現場照片8張	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0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載傷害之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7 於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

01 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
02 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足憑，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6
03 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
05 未遂罪嫌等語。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
06 認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定有明文。又告訴人
07 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
08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
09 第1300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告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殺
10 人未遂罪嫌，無非係以被告車門撞到告訴人為其主要論據。
11 然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且無恩怨仇隙，僅因行車偶遇而
12 發生交通事故，尚難認被告有何殺人犯意及動機，且被告於
13 告訴人倒地後，並未再以車輛衝撞、碾壓告訴人，益徵被告
14 並無殺人故意，此外，復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有置告訴人於
15 死之犯行，自應認被告殺人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16 罪，與前揭起訴過失傷害間，社會基礎事實同一，應為起訴
17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22 檢 察 官 陳 昶 玟